

竹山县闽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

(2026)竹山闽矿破管字第11号

2026年4月28日，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6)鄂03破申2号民事裁定，受理竹山县闽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务人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；2026年4月29日，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湖北嘉略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，负责人杨飞。

为维护债权人、债务人等各方合法权益，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，管理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公开招募重整意向投资人，并依法推动本案由破产清算程序转入重整程序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债务人概况

竹山县闽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：债务人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323798758207P；法定代表人林泽胜；成立日期2007年3月17日；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；住所及经营地：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城关镇西关街（房管局院内）；经营范围：辉绿岩矿采矿、加工、销售及磁铁矿石探矿；建筑劳务分包；机械设备租赁（不带操作人员，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）；机械维修；建筑装饰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；建筑装饰材料（不含木材）批发零售。

二、债务人主要财产

截至2026年4月28日，初步核查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探矿权

债务人持有湖北省竹山县吴家湾矿区超贫磁铁矿探矿权，勘查面积 3.19 平方公里，有效期自 2024 年 2 月 9 日至 2029 年 2 月 9 日。

（二）生产线及设备

已建成铁精粉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，设备价值尚在评估中。

（三）其他资产

以审计、评估及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结果为准。

三、意向投资人条件

（一）意向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，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。

（二）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，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未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。

（三）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和投资能力，能够提交可行的经营方案，承诺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。

（四）承诺依法妥善处理职工安置、债务清偿等事项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不发生信访纠纷。

（五）两个以上主体可以组成联合体报名。联合体成员中至少一方应符合前述全部条件，各方均应无重大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。

四、招募程序

（一）报名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意向投资人应向管理人提交《投资意向书》《授权委托书》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

《投资意向书》内容一般应包括：主体资格情况、投资金额、资金来源、投资方式、经营方案等。

（二）尽职调查

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，可在签署保密承诺后进行尽职调查、查阅资料，相关费用自行承担。

（三）缴纳保证金

管理人向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人发出入围通知后，意向投资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，向管理人指定账户缴纳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。

（四）协商及签约

管理人组织主要债权人、原出资人等相关主体与意向投资人协商重整方案，依法签署《重整投资协议》，并制定重整计划草案。

（五）保证金处理

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，投资人应按《重整投资协议》及重整计划支付投资款。

因非投资人原因无法形成重整方案，或者重整计划未被人民法院批准的，保证金无息退还。

投资人违反保密承诺、社会稳定责任承诺或投资金额承诺的，管理人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，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六）股权变更

投资人足额支付投资款后，按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《重整投资协议》办理债务人股权变更等手续。



五、特别提示

(一) 本公告所涉债务人财产等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，管理人不对资产状况、价值等作出任何保证或承诺。意向投资人应自行尽职调查、判断投资风险，具体以意向方实地勘查、了解的情况为准。

(二) 本公告不构成要约，不具有合同约束力，仅作为招募邀请文件使用。本公告目的是让意向投资人对债务人的基本情况有所了解，并不当然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。意向投资人在考虑参与投资时，除参考本公告外，应自行决定是否聘请专业投资顾问、财务顾问或法律顾问进行尽职调查、出具投资意见等。

(三) 本次招募不代表债务人已进入重整程序，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为准。

(四) 管理人有权根据案件进展或实际情况决定中止、撤回或变更本次招募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五) 本公告最终解释权归管理人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姚律师

联系电话：15172279797

联系地址：十堰市张湾区万达广场A座4楼

欢迎有实力的单位及个人前来考察、接洽。

竹山县闽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